

壹、使用「法」之名稱，計一一三種（註一）（依立法院審議通過日期排序）

編號	名稱	立法院審議通過日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布日期 （中華民國）
一	民法 總則編 債編 物權編 親屬編 繼承編	十八、四、二十 十八、十一、五 十八、十二、十九 十九、十二、三 十九、十二、三	十八、五、二三 十八、十一、二二 十八、十一、三十 十九、十二、二六 十九、十二、二六
二	縣組織法	十八、五、十四	十八、六、五
三	考試法	十八、七、十三	十八、八、一
四	商會法	十八、七、十九	十八、八、十五
五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九、十	十八、九、二五
六	交易所法	十八、九、十四	十八、十、三
七	票據法	十八、九、二八	十八、十、三十
八	工會法	十八、九、二八	十八、十一、一

九	漁業法	十八、十、二六	十八、十一、十一
十	漁會法	十八、十、二六	十八、十一、十八
十一	公司法	十八、十二、七	十八、十二、二六
十二	工廠法	十八、十二、十一	十八、十二、三十
十三	海商法	十八、十二、二四	十八、十二、三十
十四	保險法	十八、十二、二四	十八、十二、三十
十五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二、二八	十九、三、十七
十六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三、八	十九、三、二四
十七	訴願法	十九、三、十五	十九、三、二四
十八	商標法	十九、四、二六	十九、五、六
十九	礦業法	十九、五、十	十九、五、二六
二十	古物保存法	十九、五、二四	十九、六、二
二一	土地法	十九、六、十四	十九、六、三十
二二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十九、九、十三	十九、十二、二六
二三	國葬法	十九、九、二七	十九、一、七（有誤）

二四	陸海空軍懲罰法	十九、九、二七	十九、十、七
二五	團體協約法	十九、十、十一	十九、十、二八
二六	電影檢查法	十九、十、十一	十九、十一、三
二七	船舶法	十九、十一、八	十九、十二、四
二八	監試法	十九、十一、八	十九、十一、二五
二九	船舶登記法	十九、十一、二二	十九、十二、五
三十	出版法	十九、十一、二九	十九、十二、十六
三一	農會法	十九、十二、二七	十九、十二、三十
三二	教育會法	二十、一、十七	二十、一、二七
三三	工廠檢查法	二十、一、三一	二十、二、十
三四	銀行法	二十、二、二八	二十、三、二八
三五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三、二八	二十、六、八
三六	狩獵法	二十、四、十八	二一、十二、二八
三七	營業稅法	二十、六、六	二十、六、十三
三八	郵政國內匯兌法	二十、六、二十	二十、六、二九

三九	郵政儲金法	二十、六、二十	二十、六、二九
四十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八、二九	二十、九、十八
四一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二十、十、三	二十、十、十二
四二	船舶載重線法	二十、十一、二八	二十、十二、五
四三	戶籍法	二十、十二、一	二十、十二、十二
四四	鐵道法	二一、七、八	二一、七、二一
四五	縣長任用法	二一、七、十六	二一、七、三十
四六	預算法	二一、八、十三	二一、九、二四
四七	森林法	二一、八、二十	二一、九、十五
四八	統計法	二一、十、一	二一、十、十九
四九	法院組織法	二一、十、八	二一、十、二八
五十	行政訴訟法	二一、十、二三	二一、十一、十七
五一	中學法	二一、十一、十二	二一、十二、二四
五二	商品檢驗法	二十、十一、二五	二一、十二、十四
五三	師範學校法	二一、十一、二六	二一、十二、十七

五四	職業學校法	一一、十一、二六	一一、十二、十七
五五	行政執行法	一一、十二、二一	一一、十二、二八
五六	兵役法	一二、六、九	一二、六、十七
五七	中央造幣場組織法	一二、十、十三	一二、十、二一
五八	合作社法	二三、二、十六	二三、三、一
五九	工業獎勵法	二三、四、六	二三、四、二十
六十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	二三、六、二八	二四、三、一、
六一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二三、六、二八	二四、三、一
六二	印花稅法	二三、十、十二	二三、十二、八
六三	中華民國刑法	二三、十、三一	二四、一、一
六四	戒嚴法	二三、十一、十六	二三、十一、二九
六五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二三、十一、二九	二四、一、一
六六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二四、二、十五	二四、二、二六
六七	學位授予法	二四、四、十二	二四、四、二二
六八	農倉業法	二四、四、二六	二四、五、九

六九	簡易人壽保險法	二四、四、二六	二四、五、十
七十	中央銀行法	二四、五、九	二四、五、二三
七一	提審法	二四、六、七	二四、六、二一
七二	保險業法	二四、六、七	二四、七、五
七三	破產法	二四、六、二一	二四、七、十七
七四	郵政法	二四、六、二四	二四、七、五
七五	職業介紹法	二四、七、五	二四、八、七
七六	會計法	二四、七、五	二四、八、十四
七七	典試法	二四、七、十二	二四、七、三一
七八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二五、三、二十	二五、七、十四
七九	場法	二五、六、十二	二五、六、二五
八十	最低工資法	二五、十二、一	二五、十二、三
八一	勞 契約法	二五、十二、十一	二五、十二、二五
八二	提存法	二五、十二、二五	二六、一、七
八三	商業登記法	二六、六、十八	二六、六、二八

八四	軍事征用法	二六、六、二五	二六、七、十二
八五	防空法	二六、八、十四	二六、八、十九
八六	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六、十、二九	二六、十一、四
八七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六、十一、十七	二七、一、十三
八八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二六、十一、十七	二七、一、十三
八九	審計法	二七、四、二八	二七、五、三
九十	公庫法	二七、六、三	二七、六、九
九一	決算法	二七、七、二九	二七、八、九
九二	建築法	二七、十二、十六	二七、十二、二六
九三	都市計畫法	二八、五、二七	二八、六、八
九四	公務員服務法	二八、七、八	二八、十、二三
九五	強制執行法	二八、十二、十六	二九、一、十九
九六	縣銀行法	二八、十二、十六	二九、一、二十
九七	律師法	二九、十二、二四	三十、一、十一
九八	民事費用法	三十、三、二二	三十、四、八

九九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三一、一、二四	三一、二、十
一〇〇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三一、一、二四	三一、二、十
一〇一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	三一、三、十四	三一、三、二六
一〇二	國家總動員法	三一、三、十四	三一、三、二九
一〇三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一、四、十五	三一、四、二四
一〇四	水利法	三一、六、二十	三一、七、七
一〇五	財政關務署組織法	三一、七、十	三一、七、二三
一〇六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二、一、三十	三二、二、十三
一〇七	新聞記者法	三二、一、三十	三二、二、十五
一〇八	所得稅法	三二、一、三十	三二、二、十七
一〇九	財政部組織法	三二、三、十三	三二、三、三一
一一〇	公證法	三二、三、十三	三二、三、三一
一一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三二、三、二十	三二、四、十九
一二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三二、四、三十	三二、四、三十
一一三	市組織法	三二、四、三十	三二、五、十九

貳、使用「條例」之名稱，計一一八種（註二）（依立法院審議通過日期排序）

編號	名稱	立法院審議通過日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布日期 (中華民國)
一	※電信條例	十八、一、十九	十八、八、五
二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四、十三	十八、五、十五
三	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八、二四	十八、九、九
四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十八、十、五	十八、十、十五
五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十八、十、五	十八、十、二九
六	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十八、十一、二	待查
七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十八、十一、九	十八、十一、十八
八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十八、十一、十四	十八、十二、二三
九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十、二六	十八、十一、十一
十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十一、三十	十八、十二、七
十一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十二、十四	十八、十二、二一
十二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十九、一、二五	十九、二、三

十三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二、十五	十九、三、三
十四	宣誓條例	十九、五、十七	十九、五、二七
十五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十九、五、十七	十九、五、二八
十六	海軍服制條例	十九、六、十七	二十、二、二十
十七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營業條例	十九、八、二四	十九、九、一
十八	海軍禮節條例	二十、二、七	二十、一、二三（有誤）
十九	國道條例	二十、五、三十	二十、六、六
二十	兵工廠組織條例	二十、六、二七	二十、七、六
二一	褒揚條例	二十、七、四	二十、七、十一
二二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七、十九	二十、七、二五
二三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八、一	二十、八、八
二四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十、三	二十、十、十二
二五	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十二、一	待查
二六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十二、十二	二十、十二、十九
二七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二一、八、二七	二一、十二、二三

二八	民國二十一年江蘇省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二一、九、三	二一、九、十五
二九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二一、十一、十二	二一、十一、二五
三十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二一、十一、二一	二一、十二、十六
三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一、十一、二五	二一、十二、十六
三二	海上捕獲條例	二一、十一、二五	二一、十二、二五
三三	捕獲法院條例	二一、十一、二五	二一、十二、二五
三四	商港條例	二二、六、十六	二二、六、二七
三五	警械使用條例	二二、九、十五	二二、九、二五
三六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三、四、二十	二三、四、三十
三七	航路標誌條例	二三、五、四	二三、五、十五
三八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二三、五、十八	二三、五、二五
三九	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二三、五、十八	二三、五、二八
四十	海關緝私條例	二三、六、一	二三、六、十九
四一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三、六、二八	二三、七、六
四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二三、六、二八	二三、七、十

四三	徒刑犯人移墾暫行條例	二三、六、二八	二三、七、十
四四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二三、十一、二立法院追認	二三、十、一
四五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	二三、十二、二一	二四、一、一
四六	船舶無線電臺條例	二四、三、十五	二四、三、二五
四七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	二四、四、五	二四、四、十七
四八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二四、五、十四	二四、六、四
四九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二四、五、三一	二四、六、十五
五十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四、五、三一	二四、六、十五
五一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二四、六、二一	二四、十一、一
五二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二四、七、五	二四、七、十五
五三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二四、七、五	二四、七、十五
五四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四、七、十二	二四、七、二九
五五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四、七、十二	二四、七、三一
五六	縣長考試條例	二四、八、三十	二四、九、七

五七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	二四、九、二十 立法院追認	二四、十、八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飭知
五八	工人出國條例	二四、十、九	二四、十、二一
五九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二四、十、二五	二四、十一、八
六十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	二四、十、二五	二四、十一、十四
六一	警察官任用條例	二四、十、三一	二四、十一、九
六二	民營鐵道條例	二四、十、十八	二四、十一、二六
六三	公營鐵道條例	二四、十、十八	二四、十一、二六
六四	專用鐵道條例	二四、十、十八	二四、十一、二六
六五	中央古物保存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四、十一、八	二四、十一、十九
六六	縣行政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四、十一、二九	二四、十二、七
六七	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二四、十一、二九	二四、十二、九
六八	陸軍服制條例	二四、十二、二三	二五、一、二十
六九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五、一、二四	二五、一、三十
七十	蠶種製造條例	二五、二、七	二五、二、十八

七一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五、二、十四	二五、二、二五
七二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二五、六、十二	二五、六、二七
七三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二五、六、十二	二五、六、二七
七四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五、六、二六	二五、七、四
七五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二五、九、十八	二五、九、二八
七六	造船獎勵條例	二五、九、十八	二五、十、九
七七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二五、十、二	二五、十、三十
七八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	二五、十、三十	二五、十、三十
七九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五、十一、二七	二五、十二、一
八十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五、十二、十一	二五、十二、二二
八一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二五、十二、十八	二六、一、十二
八二	民國二十六年闡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	二六、三、二六	二六、四、一
八三	警察服制條例	二六、六、四	二六、七、二
八四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二六、六、十八	二六、六、二八
八五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二六、七、二	二六、七、二二

八六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六、七、二	二六、七、二二
八七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六、七、二	二六、七、二二
八八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條例	二六、七、二	二六、七、二二
八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二六、七、二	二六、七、二二
九十	獸疫預防條例	二六、九、十八	二六、九、二七
九一	戰地守土獎勵條例	二七、五、九立法院追認	二七、三、二五
九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七、九、三十	二七、十、六
九三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二七、十、二一	二七、十、二八
九四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二七、十二、二三	二七、十二、二九
九五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	二八、一、二十	二八、一、二五
九六	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	二八、二、三	二八、二、十
九七	公設辯護人條例	二八、三、三	二八、三、十
九八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二八、九、二	二八、九、十二
九九	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	二九、二、二四	二九、三、一
一〇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九、六、十五	二九、六、二九

一〇一	管收條例	二九、七、三十	二九、八、十二
一〇二	契稅條例	二九、十一、三十	二九、十二、十八
一〇三	勳章條例	三十、一、二四	三十、二、十二
一〇四	民國三十年滇緬公路金公債條例	三十、五、九	三十、五、二一
一〇五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五、九	三十、八、七
一〇六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五、九	三十、八、九
一〇七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六、二十	三十、七、八
一〇八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七、十	三十、八、九
一〇九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七、十	三十、八、九
一一〇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三十、八、九	三十、九、五
一一一	獎勵醫藥技術條例	三十、十、十八	三十、十一、三
一二二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十二、二七	三一、一、一
一一三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一、六、二十	三一、六、二九
一一四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一、七、三十	三一、八、十
一一五	捐助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三一、八、二十	三一、八、二九

一一六	考試院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一、八、二十	三一、九、一
一一七	人事管理條例	三一、八、二十	三一、九、二
一一八	房捐條例	三二、二、二七	三二、三、十一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規整理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現行法律目錄稿本（截至四十三年五月八日止）。

劉錫五，五十年來中國立法，正中書局，五十二年十二月。

註一：另有民法、刑法、商法、土地法、破產法、縣組織法及民事、刑事訴訟法等之施行法十四種，因屬施行法性質，未另行單獨列入。

註二：另有農倉業法施行條例及工廠法施行條例二種，屬於施行條例性質，未另行單獨列入。又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疏通監獄暫行條例、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等四種，未列入「中華民國現行法律目錄稿本」；係引自劉錫五編著，五十年來中國立法，正中書局印行，五十二年十二月臺初版，頁一五五、一五八及一五九。

此外，立法院於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制定，國民政府於期間之後公布之「條例」有三種：省參議會組織條例（三一、八、九制定，三三、十二、五公布）、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三一、八、二十制定，三三、十二、五公布）及職工福利金條例（三二、一、十六制定，三三、一、二六公布），均未列入本表。